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18〕160号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18〕5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古城镇古城村、红河乡韩堡村集体土地 0.5528 公顷（耕地 0.0667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4861 公顷）转用、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